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重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靖閔律師

　　劉力綝律師

相　對　人　苙億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即臨時管理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苙億有限公司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司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廢棄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又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查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自不得同時代表相對人進行本件程序。原裁定仍列抗告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

理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惟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選任何崇民律師為臨時管理人（見本院卷第15頁），並已辦理登記在案（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上開裁定迄未經廢棄，何崇民律師亦未經法院解任，自應由何崇民律師代行相對人董事長之職權，代表相對人進行本件程序，是相對人法定代理權欠缺之情形業已補正。又本院於發回後再函詢相對人就抗告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表示意見，相對人已由臨時管理人具狀表示，請本院斟酌全卷事證及調查結果依法裁定，有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足認相對人已由有權代表之人參與本件程序，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原審就相對人之營運狀況、資產負債及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業已為相當調查，卷內事證亦足供本院審認，尚無須由原審重新審理始足維持審級制度之情形。從而，本件前揭程序瑕疵既已補正，即無再發回原審之必要，本院自得就本件抗告為裁定。

二、相對人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出資額為690萬元等情，有經濟部108年9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833588440號函暨檢附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司字卷一第17至19頁），是抗告人基於相對人股東之身分提出聲請，已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1項由股東提出之規定，自得提出本件聲請。

貳、實體事項

一、抗告意旨略以：因相對人股東間經營理念不合，持續發生嚴重爭執與衝突已長達5年，且因持股比例各占50%，相對人之經營已陷入僵局，資金已呈現負債，於原裁定作成前及審理過程中，業經四次原審法院之調解，抗告人與利害關係人即股東林紹白間，始終無法達成脫退股東之合意。相對人於林紹白之實際經營下已出現重大虧損，林紹白提出之會計帳冊亦有不實之嫌。相對人股東間就相對人之經營存在多起相關民事及刑事訴訟，其中更有危害抗告人生命之攻擊事件發生。又從本件抗告人聲請裁定公司解散迄今，林紹白均藉故

拖延處理相對人公司內部之糾紛，致使相對人之負債持續擴大累積，容有用以謀取個人利益，損害其他股東之權益之虞。又臨時管理人係為進行資產保全與債務清理所採取之方式，無法以此反面推論相對人具備繼續經營之能力等語（本院卷第65至66頁）。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請准相對人公司裁定解散等語。

二、利害關係人林紹白則以：抗告人聲請裁定解散公司並無實據，相對人公司之經營並無業務無法展開之原因，亦無繼續經營將致不能彌補虧損之情形，業經原審調查認定在案。相對人雖經抗告人辦理停業，惟停業並非公司永久解散，仍有復業之可能。況相對人公司原本即有正常運作之供應廠商、客戶及訂單持續運作，如復業即可恢復公司經營，自無解散之理由。又經與臨時管理人研議後，雙方股東就相對人是否復業經營進行協商中，並就本件程序是否有續行之必要或是否合意停止等事項，正研議中等語（本院卷第13頁）。

三、利害關係人即股東林月英、陳俞翔、陳俞鈞稱：不同意停止程序，相對人股東間之信賴關係早已完全破裂，相對人之帳務、資金流向、債權債務、未收款及相關營運事項均存在重大爭議，股東雙方間已無共同經營公司之可能。相對人雖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仍不應作為停止本件裁定解散程序之理由；又林紹白至今仍不願配合會計師進行盤點，以查明相對人之真實資產狀況，其侵占利害關係人資產之心已昭然若揭；又就相對人現況觀之，顯已陷入經營困難，並已遭受重大損害，僅剩下裁定解散一途等語（本院卷第39至41頁）。

四、按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參照）。公司法

第11條第1項既規定法院裁定公司解散，必須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原因，則受法院徵詢之機關自必須就該公司之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表示意見，始合於條文規定，在受徵詢之機關未就此點或無法就此表示意見時，法院不能裁定公司解散。經查：

㈠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經營發生顯著困難，經營資金已呈現負債狀態云云。然公司股東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必以公司之經營遭受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足致影響公司之存續時，始得為之，而法院斟酌公司是否予以裁定解散，應就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業務之進行予以考量，且股東間縱有意見不合，或公司目前代表人經營行為是否得當，要屬抗告人是否基於股東權利，得循公司法相關規定參與以影響公司經營行為，或若認公司經營情形與其期待不符，亦非不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或脫退不再任公司股東，尚難以股東間意見相左致無法達成共識，或以股東間多起相關民事及刑事訴訟，即逕認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之情形。

㈡況本件前經原審依法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意見，經其以114年6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400105670號函說明：「…二、查苙億公司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4日核准停業登記（自114年3月4日起至115年3月3日止），目前仍屬停業中公司。三、…因本案就公司之經營是否存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無法取具相關資料參酌，爰未便表示意見在案（諒達）。四、經檢視陳述意見人林紹白委託楊宇倢律師於114年6月3日以114年典宇第0602號律師函所附112年12月31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資產總額為190,854,117元，負債總額為90,361,490元，權益總額為100,492,627元，該公司尚無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所定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之情形。五、依據前開律師函文所附112年度及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顯示，112年度及111年度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為93,616,034元及130,520,728元。另113年11月至114年4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顯示銷售額合計為18,086,958元。…」，有上開函文及附件在卷可佐（見司字卷二第197至253頁）。又相對人已申請自115年7月30日復業，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年7月7日函(本院卷第61至63頁）可參。可見相對人前雖申請停業，然其業已復業，且依現有資產大於負債之情形，非必然陷於業務不能開展，抗告人提出之資料，並不足佐證相對人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然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而相對人現無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情形，且受原審依法徵詢意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並未就相對人之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表示意見，並經原審訊問利害關係人確認，揆諸前揭說明，尚難認相對人確有經營業務不能開展之情。

㈢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長期虧損，實際經營者林紹白有多筆不明資金進出、帳冊內容不實，且相對人負債有持續增加之情形。惟上開事項究係相對人確有持續性虧損、資產不足清償負債或其他足以危及公司存續之財務困境，抑或僅係股東間對於帳務內容、資金用途及經營方法之爭執，仍有賴公司完整之會計帳冊、銀行資金往來、資產負債及營業資料加以釐清。現相對人於本件程序中業經選任臨時管理人，由臨時管理人接手處理公司事務，並得進一步確認抗告人所指財務虧損、不明資金往來及負債增加等情是否屬實，則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僅憑股東間長期失和、過往財務資料之爭議，逕認相對人已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定應予裁定解散之程度。至抗告人雖聲請相對人之會計人員即證人黃郁涵到庭作證，以證明林紹白持續借款予相對人，並據此主張林紹白有掏空公司之情事。惟林紹白借款予相對人之行為，與其是否有不法移轉、挪用相對人資產或其他損害相對人財產之行為，尚屬二事，尚難僅憑其借款予相對人之事實，即推認有掏空公司之情形。況卷內已有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主管機關函覆等資料可供審認相對人之財務及營業情形，且相對人現由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職權，林紹白亦無從再為抗告人所指謫致相對人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行為，尚無再行傳喚調查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並未達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原審裁定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舜元

法　官　范嘉紋

法　官　何玉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惠卿